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采瑩
電話：082318823#65116
電子信箱：minefly042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一字第1120088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20088133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881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民國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0月6日部法一字第11256217412號函辦理（原函檢附）。
- 二、旨揭令釋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」上開所稱「所任職務」以公務員所任本職職務為限，尚不及於兼任職務（包含依法令規定由某機關、構之特定職務人員兼任之當然兼職）。又以公務員本不得利用其職務獲取不當投資利益，是無論於其本職或兼任職務，仍應注意利益衝突之迴避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